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仁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仁興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仁興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，復經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許仁興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並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援引受刑人許仁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件。

01 四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
02 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
03 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
04 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
0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聲請書附
06 表編號1、2所示之2罪定其應執行刑，上開2罪所示之刑分別
07 為有期徒刑3月、6月，是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量時受外
08 部界限之約束，所能裁量之範圍有限，因此認顯無必要予受
09 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此與前揭裁定
10 意旨尚屬無違，併予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呂 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